

#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98 年 9 月 24 日高市教四字第 0980040486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4 日台社(四)字第 0980147014 號書函核備「9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

- 一、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與表演能力。
- 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4 樓）  
（電話：3373122-3 網址：<http://wwwedu.kh.edu.tw/>）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英明國中（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7150949 轉 21 網址：<http://www.inmjh.kh.edu.tw/>）

**肆、比賽分區：**以就讀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填註南、北區報名，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 一、南區：小港、前鎮、苓雅、新興、前金等 5 個行政區。
- 二、北區：鹽埕、旗津、鼓山、三民、左營、楠梓等 6 個行政區。

## **伍、比賽組別：**

-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陸、比賽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 一、手套偶戲類：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二、光影偶戲類：凡表演形式主軸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演出形式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三、傳統布袋戲及傀儡偶戲類：包括布袋戲、懸絲偶、杖頭偶、傀儡戲等。

四、傳統皮（紙）影戲類

五、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上述第一、二、三、四類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以上者均屬之。

### 柒、報名規定：

一、報名表格：如附件。

二、報名方式：本比賽採先網路登錄，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交換或派人送達高雄市英明國民中學訓導處。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一)網路登錄：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請至英明國中網頁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130.1>)。

(二)報名收件：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三、收件地點：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7150949、7153112 轉 21 訓導處 傳真：7246065

### 捌、比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但演出時僅限 1 位編導老師上台指導，不可參與演出。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15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

用材料。

(二) 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三) 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及大綱於報名時提交承辦單位。

(四) 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需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參賽團隊得自行搭設舞台)。**

四、表演時間：

(一) 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承辦單位職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 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2. 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二) 不予計分事項：

1. 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 玖、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98 年 11 月 16 (星期一)、17 日 (星期二)，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二、比賽地點：英明國民中學六樓會議室。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英明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出席，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四、彩排日期：98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

五、評分標準：

(一) 劇本：15%

(二) 舞台設計：10%

(三) 戲偶設計：10%

(四) 現場表演：40%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1：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 (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 (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 整體創意：25%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六、錄取名額：

1. 南、北兩區各組各取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 僅有一隊報名，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最佳編劇獎、最佳舞台設計獎、最佳戲偶設計獎、最佳表演技巧獎、最佳創意獎等類別：評分以各組別及類別分開評比。
- (五) 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2. 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3. 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二)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三)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四) 獲得優勝之學校，**除校長須由教育局核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於獎狀頒發後 1 個月內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 初賽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由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規定獎勵。

#### 拾、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各參賽團隊代表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團隊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需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承辦單位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三) 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四) 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不得上台，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以免干擾台上演出。
- (五)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
- (六)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七)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 (八)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須參考其他著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英明國中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
- (九)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一) 比賽榮獲第一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者，應酌予懲處。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98 年 11 月 20 日** 前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三、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9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高雄市立英明國中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 高雄市立英明國中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之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

契約標的為「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中所提供、拍攝、錄製記載之著作。

第二條 授權範圍：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一條之著作重製成數位物件，提供乙方透過網際網路作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

第三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下列勾選項：

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情事，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

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權利義務移轉與續約：

(一)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如欲轉移予第三人，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二) 本授權契約中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若雙方對契約內容未有異議，則契約期滿後，依本契約原條件自動續約。(如係永久授權，則此項免填)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 高雄市立英明國中

簽約代表人: 施雪玲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 07-7150949\*22

傳真: 07-7246065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附件一：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			負責人					
編導教師		比賽劇目			編劇者			時間					
工作人員				參賽學生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別	負責工作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蓋學校校印或訓導處章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候補學生									
				16									
				17									
				18									
				19									
				20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參賽現場自行架設舞台。(請勾選) 是 否

二、本表以報名每組每 1 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 1 式 2 份，1 份送承辦單位，1 份自存。

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校印或訓導處印章。

五、本表請一律以 A 4 規格填表。

